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000C。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000C。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8,217,338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8,269,886 元。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p>第十四条</p>	<p>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对公路、桥梁、水运、港口等交通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公路、桥梁、水运、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招商局集团公路交通投资与经营决策的研究支持机构和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研究的重要参与者。</p> <p>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p>	<p>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对公路、桥梁、水运、港口等交通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公路、桥梁、水运、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招商局集团公路交通投资与经营决策的研究支持机构和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研究的重要参与者。</p> <p>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建立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制度，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p>						
<p>第十五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主营：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p> <p>（二）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p>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主营：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p> <p>（二）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p>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二十条</p>	<p>公司的发起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995 869 2040"> <tr> <td>股东</td> <td>股份数量（股）</td> <td>出资</td> </tr> </table>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	<p>公司的发起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1960 1348 2040"> <tr> <td>股东名称</td> <td>股份数量（股）</td> <td>出资时间</td> </tr>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时间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时间						

	<table border="1"> <tr> <th>名称</th> <th></th> <th>时间</th> </tr> <tr> <td>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td> <td>4,241,425,880</td> <td>2016年8月</td> </tr> <tr> <td>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4,000,000</td> <td>2016年8月</td> </tr> </table>	名称		时间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880	2016年8月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年8月	<table border="1"> <tr> <td>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td> <td>4,241,425,880</td> <td>2016年8月</td> </tr> <tr> <td>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4,000,000</td> <td>2016年8月</td> </tr> </table>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880	2016年8月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年8月
名称		时间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880	2016年8月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年8月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880	2016年8月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年8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78,217,33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78,269,88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对外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新股；</p> <p>(二) 非公开发行新股；</p> <p>(三) 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方案，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p>															

		<p>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等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p>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五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四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九)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 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二十）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对外担保, 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p>	<p>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提供担保;</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4) 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p>
---	--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p>	<p>保等)；</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增加第四十七条, 以下条款顺延		<p>公司提供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财务资助;</p> <p>(二)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财务资助;</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原四十七条分拆为第四十八条、第		

<p>四十九条， 内容不变， 以下条款顺 延</p>		
<p>原第五十七 条，现第五 十九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原第五十九 条，现第六 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原第六十一条，现第六十三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原第七十九条，现第八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原第八十一条，现第八十三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p> <p>(八) 回购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原第八十二条, 现第八十四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p>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原第八十四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该条款主要内容与第五十条合并，该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递进</p>
<p>原第九十九条，现第一百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原第一百零八条，现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一十条，现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公司董事会由 十二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p>	<p>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	---	---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现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五) 交易的成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七) 提供对外财务资助；</p> <p>(八) 提供对外担保；</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p> <p>(二)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p>
--	--	--

		<p>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p>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现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明确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明确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现第一百三十二条	<p>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现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原第一百三十三条，现第一百三十四条</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原第一百三十五条，现第一百三十六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 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 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p>
<p>增加第一百四十四条， 以下条款顺延</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原第一百四十三条，现第一百四十五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原第一百四十七条，现第一百四十九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原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合并为现第一百五十四条	<p>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p> <p>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原第一百六十条，现第一百六十一条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p>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三）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p>

	<p>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四) 公司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五) 公司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六) 公司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七) 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八) 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参与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九)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p> <p>以上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p>
<p>增加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p>

<p>以下条款顺延</p>	<p>定事项：</p> <p>（一）公司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p> <p>（三）公司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对外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五）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p> <p>（六）公司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p> <p>（八）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	--

		(九)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现第一百六十五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现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的年度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现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现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原第一百七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p>十六条，现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原第一百九十条，现第一百九十二条</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原第一百九十三条，现第一百九十五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原第一百九十四条，现第一百九十六条</p>	<p>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p>	<p>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p>

	<p>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原第一百九十五条，现第一百九十七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原第一百九十六条，现第一百九十八条</p>	<p>清算程序</p> <p>(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原第一百九十七条，现第一百九十九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原第一百九十九条，现第二百〇一条</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原第二百〇三条，现第二百〇五条</p>	<p>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定修改方案；</p> <p>(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本章程的修改应经主管机关</p>	<p>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定修改方案。</p> <p>(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本章程的修改事项应经主管</p>

	<p>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p> <p>(五)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p> <p>(五)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	---	---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